



编号: ZKSYS-(污)检字【2024】第 209 号

环 境 检 测 报 告



委托单位: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检测内容: 无组织废气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4 年 12 月 30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2. 本报告须填写齐全清楚、无涂改，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有效。
3. 本报告只对当次采样时间、采样地点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4.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机构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6. 本报告结果及本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品广告、评优等非检验目的。
7. 本报告一式三份，受检单位两份，本公司存档一份。
8. 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。
9. 标注*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。

联系电话：0951-8761533

传 真：0951-8761533

邮 编：750001

地 址：宁夏银川市清和北街中兴小区 12 号楼 7 层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93020050383

名称: 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银川市清和北街中兴小区 12 号楼 7 层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93020050383

发证日期: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

有效期至: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

发证机关: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

305415300012

一、任务来源

受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，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按照“同心县第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”（以下称“监测方案”）的要求，于2024年12月17日对本项目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检测和实验室分析，编制本检测报告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2.1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

按照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55-2000）的要求。每天检测 4 次，检测 1 天。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见 2-1，具体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2-2，检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2-3，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。

表 2-1 气象参数表

检测日期	检测频次	气压（kPa）	气温（℃）	风速（m/s）	风向	天气状况
12 月 17 日	第一次	87.5	-6.2	2.3	南	晴
	第二次	87.4	-4.9	2.0		
	第三次	87.4	-4.0	2.1		
	第四次	87.4	-4.5	2.3		

表 2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2 月 17 日	厂界南侧 1#监控点	氨、硫化氢、 甲烷、臭气浓度	每天检测 4 次， 检测 1 天
	厂界西北侧 2#监控点		
	厂界北侧 3#监控点		
	厂界东北侧 4#监控点		
	厂界南侧 1#参照点	总悬浮颗粒物	
	厂界西北侧 2#监控点		
	厂界北侧 3#监控点		
	厂界东北侧 4#监控点		

表 2-3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依据	方法检出限	采样/分析仪器	仪器检定有效期
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（HJ533-2009）	0.01mg/m ³	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2024.3.8~2025.3.7
			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	2024.3.8~2025.3.7
			TU-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2024.3.8~2025.3.7
硫化氢	（亚甲蓝分光光度法）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	0.001mg/m ³	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2024.3.8~2025.3.7
			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	2024.3.8~2025.3.7
			TU-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2024.3.8~2025.3.7
甲烷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（HJ604-2017）	0.06mg/m ³	GC-4000A 气相色谱仪	2023.3.10~2025.3.9
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（HJ1262-2022）	/	3L 无臭袋	/
总悬浮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》（HJ1263-2022）	7μg/m ³	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2024.3.8~2025.3.7
			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	2024.3.8~2025.3.7
			AUW120D 电子天平	2024.3.8~2025.3.7

三、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为了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、完整性、可比性、精密性和准确性，本次检测对检测的全过程（包括采样、样品贮运、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处理等）进行质量控制。具体质控措施如下：

- （1）检测人员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，持证上岗；
- （2）严格按照检测方案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，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检测频次；
- （3）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，填写采样记录，按规定保存、运输样品，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，检测必须在无雨雪、

无雷电天气，风速5m/s以下时进行；

(4) 为保证检测质量，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；

(5) 检测所用的采样及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；

(6) 样品运输防止交叉污染，保证样品在有效期内完成分析；

(7) 本次检测过程采用质控样、现场空白等方式进行质控，质控结果见表3-1至表3-2；

(8) 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。

表 3-1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：mg/L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标准值	评价
氨	206914	1.35	1.39±0.06	合格
硫化氢	B24080194	1.58	1.61±0.15	合格

表 3-2 颗粒物质控结果统计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采样前 恒重质量	采样后 恒重质量	偏差	偏差范围	评价
1	空白滤膜	g	0.50123	0.50131	0.00008	±0.0005	合格

四、检测结果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4-1~4-5。

表 4-1 无组织废气氨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：mg/m³

检测结果	2024 年 12 月 17 日				最大监控 浓度	标准限值
	1#厂界南	2#厂界西北	3#厂界北	4#厂界东北		
第一次	0.06	0.13	0.17	0.12	0.19	1.5
第二次	0.05	0.13	0.19	0.13		
第三次	0.05	0.15	0.18	0.15		
第四次	0.06	0.13	0.17	0.13		

执行标准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

表 4-2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：mg/m³

检测结果	2024 年 12 月 17 日				最大监控 浓度	标准限值
	1#厂界南	2#厂界西北	3#厂界北	4#厂界东北		
第一次	ND	0.001	0.002	0.001	0.002	0.06
第二次	ND	0.001	0.002	0.001		
第三次	ND	0.001	0.002	0.001		

第四次	ND	0.001	0.002	0.001		
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	--

执行标准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

备注：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表 4-3 无组织废气甲烷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：%

检测结果	2024 年 12 月 17 日				最大监控 浓度	标准限值
	1#厂界南	2#厂界西北	3#厂界北	4#厂界东北		
第一次	6.00×10^{-5}	6.63×10^{-5}	6.70×10^{-5}	6.76×10^{-5}	9.58×10^{-5}	0.1%
第二次	6.76×10^{-5}	5.75×10^{-5}	9.07×10^{-5}	5.05×10^{-5}		
第三次	9.58×10^{-5}	4.99×10^{-5}	8.94×10^{-5}	5.52×10^{-5}		
第四次	8.86×10^{-5}	4.50×10^{-5}	7.53×10^{-5}	4.31×10^{-5}		

执行标准：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(GB16889-2008)

表 4-4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：无量纲

检测结果	2024 年 12 月 17 日				最大监控 浓度	标准限值
	1#厂界南	2#厂界西北	3#厂界北	4#厂界东北		
第一次	<10	<10	<10	<10	<10	20
第二次	<10	<10	<10	<10		
第三次	<10	<10	<10	<10		
第四次	<10	<10	<10	<10		

执行标准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

备注：当初始稀释倍数为 10 的样品平均正解率 M 值小于或等于 0.58 时，则实验自动结束，样品臭气浓度以“<10”表示。

表 4-5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：mg/m³

检测结果	2024 年 12 月 17 日				最大监控 浓度	标准限值
	1#厂界南	2#厂界西北	3#厂界北	4#厂界东北		
第一次	0.085	0.170	0.224	0.162	0.157	1.0
浓度差值	/	0.085	0.139	0.077		
第二次	0.092	0.157	0.249	0.155		
浓度差值	/	0.065	0.157	0.063		
第三次	0.103	0.182	0.244	0.157		
浓度差值	/	0.079	0.141	0.054		
第四次	0.097	0.169	0.239	0.153		
浓度差值	/	0.072	0.142	0.056		

执行标准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

五、检测结论

检测结果表明：本项目检测期间，无组织废气氨、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测定结果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，甲烷测定结果符合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6889-2008）中的要求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测定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

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以下空白

编写人： 易顺利 审核人： 安永龙 签发人： 李田龙

时 间： 2024.12.30 时 间： 2024.12.30 时 间： 2024.12.30

